

证券代码：834397

证券简称：新安金融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100号华夏茶都4楼新安金融420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渐富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1人。

董事金晓秋因公出差缺席，委托董事余恒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授权委托书》；

（二）《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